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支持式修復正義課程實施計畫

常見問題 Q & A

Q1：請問計畫發文對象（即收文單位）？

本計畫以大專校院支持式修復正義課程發展為旨，發文至各校，再由各校校內單位轉發至校內各級學術與教學單位。

Q2：計畫申請單位為何？

計畫申請單位可為各級學術或教學單位。

Q3：請問計畫要求研發的課程內容為何？

1. 必要項目 1：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

依學業、社會與情緒學習協會（Collaborative for Academic,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CASEL]）界定之 SEL 五大類：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自我管理（Self-Management）、對自己的選擇負責任（Responsible Decision-Making）、人際技巧（Relationship Skills）、社會覺察（Social Awareness），設計若干週次之融入式課程內容。

2. 必要項目 2：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RJ]）

針對修復式正義之相關理論（如：明恥整合理論、Tomkins 九大情緒理論、戰或逃理論、社會紀律窗）、實施模式（情感性問題／情感性陳述、小型調解會議、對話圈／和解圈、修復式會議）、實施技巧、設計若干週次之融入式課程內容。

Q4：請問要融入幾門課？何時應開出課程？課程融入應該有幾週次？SEL 與 RJ 的融入應該包含幾週？每週的課程融入應以多少時間（小時）計算？

1. 本計畫以研發支持式修復正義課程教材並於既有課程中進行融入為目標。教材之研發須足以檢視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課程融入至遲應於計畫結案前執行完畢，由課程共備小組成員以獨立或合授方式，依規定進行數週次之課程融入課程共備小組可進行共同討論及研議教材教法，並於期末進行成果報告。

2. 依照各小組成員之授課屬性不同，可由小組共同研發一套共通教材通用於各課程進行融入，亦可由各小組成員獨立研發適合各自課程的融入式教材（如：課程共備小組 A 的成員們一起研發一套共通 SRJ 教材，於各自的課程中皆使用此教材進行融入；課程共備小組 B 的成員各自研發適合自己課程所適用的 SRJ 教材，並各自使用自己所研發的教材進行融入）。

3. 每名課程共備小組成員皆需於自己既有的課程中融入至少 3 週次之支持式修復正義（Supportive Restorative Justice, [SRJ]）課程內容（含社會情緒學習及修復式正義），

且社會情緒學習 (SEL) 及修復式正義 (RJ) 皆須融入至少 1 週次以上之課程內容。(例如：於班級經營課程中融入 1 週次 SEL 內容與 2 週次 RJ 內容，共 3 週次課程融入)

4. 每週之課程融入應以 2 小時為單位計算 (即 1 週次=2 小時)，若有教師因課程安排而需以每週融入方式將 SRJ 之內容平均融入於各週課程，亦應以總時數至少 6 小時之原則進行融入，且社會情緒學習 (SEL) 及修復式正義 (RJ) 皆須融入至少 2 小時以上之課程內容。(例如：於輔導原理與實務課程中融入 2 小時 RJ 內容與 4 小時 SEL 內容，共 6 小時課程融入)
5. 依前列之 2 至 4 點所述，無論各教育人員選擇以週次為單位進行課程融入或以小時為單位進行課程融入，皆需於期末成果座談會及期末報告中敘明所進行之課程融入形式及內容。

Q5：請問可否邀請外聘講師於融入課程中進行演講？

若因個別主題需要而邀請外聘講師，原則上以 1 週次 (2 小時) 為限，且需於計畫書、期末成果座談會及期末報告中敘明邀請外聘講者於該週授課之必要性及其演講內容。

Q6：單一教育人員融入課程多於一門，是否會通過更多經費？

本計畫單期經費以每課程共備小組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單一教師融入兩門課程以上並不會有更高的經費。另，本計畫倘擴大實施將新增整學期之主題式課程補助申請，並將優先邀請本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佳者參與主題式課程補助申請，鼓勵其將現有之教材深化發展為整學期之課程。(即受補助教育人員開設一門以 SEL 與 RJ 為主題的課程，例如：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

Q7：執行期程中，是否有研發諮詢單位？

諮詢單位為「教育部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該單位將於計畫審核通過後召集各校申請者進行 SRJ 系列研習。

Q8：教材格式為何？計畫書是否有頁數、格式限制？計畫書要像國科會計畫那樣有很多文獻引述嗎？

1. 教材無特定格式與頁數限制。
2. 計畫書內容以 10 頁為限 (不含附件)，字型及樣式：標楷體，標準；大小：12 級字；行距：固定行高，行高 25 點；文獻引用格式：不拘，但可參考 APA 格式。
3. 本計畫並非全然學術研究性計畫，故不強制需如國科會專題計畫般引述許多相關文獻，但仍鼓勵主持人撰寫時能秉持學理與實務兼具原則進行，即必要時仍可引

用相關理論與文獻說明。然而，對於計畫書的主要審核評分重點仍會放在主題、課程設計構想，以及下列四點審查項目上：

- (1) 課程內容構想與 SEL、RJ 的主題符合程度 30%
- (2) 課程內容中教學活動構想的多樣性與可實踐性 30%
- (3) 課程內容構想及教學方法構想對大專院校學生的適切程度 20%
- (4) 課程與教學成效評估的安排與設計 20%

4. 計畫審核通過後，諮詢單位亦將提供申請人 SRJ 教材範例做為參考。

Q9：請問課程共備小組成員組成與運作方式？

1. 成員組成：課程共備小組成員由專、兼任教師組成，人數以 2-4 人為限（含計畫主召集人）。
2. 運作方式：
 - (1) 教材共創與共備：由計畫召集人協調小組成員，以各自獨立或小組合作方式研發單元教材。
 - (2) 交流分享：社群成員可藉由定期聚會、工作坊，或相關社群平台，分享交流。

Q10：計畫召集人申請資格？

計畫召集人需為申請學校之現職專任教師（除召集人外之課程共備小組成員則不限制專任與否），並獲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

Q11：計畫召集人一定要參與單元教材研發嗎？

依本計畫要旨，計畫召集人應參與研發，並融入自身所授的課程之中。

Q12：計畫召集人是否應出席諮詢單位所舉辦之會議？

1. 本計畫旨在進行各校自我培力與跨校共同學習。計畫期程內，全體課程共備小組成員應參與諮詢單位舉辦之 SRJ 系列研習（暫定 112 年 6 月）、期末成果座談會（暫定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等。
2. 上述會議屬計畫管考一環，請課程共備小組成員提前保留時間出席。

Q13：本計畫如何提供各校教學社群成員培力？

由諮詢單位定期舉辦 SRJ 系列研習，幫助各校教學社群成員掌握支持式修復正義核心教學內容，進而研發符合本計畫之教材內容。

Q14：請問教材研發是否具有審核機制？

計畫執行期間諮詢單位將不會特別審核教材內容，但於計畫結束後，將針對各校研發完成之教材成果由諮詢單位舉辦期末成果座談會，請全體受補助之教育人員出席進行執

行成果分享，不限內容形式，但需包含實際執行概述、課程教材研發內容、課程授課成果與效益評估、檢討與建議及授課紀錄（照片）等。另，計畫結束後，教育部將擇優收錄受補助學校研發完成之教材及教學成果，整理上傳至教育部相關網站供大眾閱覽使用，並於未來彙集成冊出版，以達教學推廣之目的，其相關著作權授權事宜將另行約定。

Q15：請問一定要有學校自籌款嗎？

補助比率依規定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各校自籌比率至少為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惟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例至少為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Q16：經費編列注意事項？經費如何編列？以個人或以課程共備小組為單位編列？

1. 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2. 本計畫性質為補助案，經費項目僅補助「業務費」，不得編列人事費及設備購置費。依本計畫附表三所列業務費項目，核實編列與支用。
3. 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經費編列請以此為規劃；經費以每課程共備小組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4. 經費編列請以「附件三」、「附件四」兩份表格進行編列、填寫，並請以「課程共備小組」為單位進行編列。

Q17：如何查閱計畫核定通過名單？

本計畫核定通過名單由教育部統一函知各校。

Q18：計畫結案時間？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受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間結束前（113 年 1 月 19 日前）辦理結案，並發文向教育部提交成果報告。

Q19：結案注意事項？

1. 經費結報：請配合所屬學校相關經費結報流程，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期末成果座談會：各校應將所研發之教材集結成一份簡要報告，並由計畫召集人偕同社群成員，出席期末成果座談會，發表課程融入及教學成果。
3. 成果報告：請於執行期間結束前（113 年 1 月 19 日前）提交計畫成果報告並附研發教材集，以上所有資料請以 A4 尺寸製作裝訂一式 3 份，並附電子檔光碟片一式 2 份，發文至教育部。